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食销罚〔2018〕16号

当事人：恩平市海燕日杂店（苏海燕）

地址：恩平市恩城中山东路1号102房

邮编：529400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注册号：440785600003499

负责人：苏海燕

性别：女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9月6日，我局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对恩平市海燕日杂店经营的“超Q面（砂锅精熬大骨面）”（生产日期：2018.7.22）、“超Q面（香辣原汁牛肉面）”（生产日期：2018.7.22）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18年9月30日，我局将上述抽检“超Q面（砂锅精熬大骨面）”的《检验报告》（No: MMAWH2ZM26787523）、“超Q面（香辣原汁牛肉面）”的《检验报告》（No: MMAWH2Zm26895523）送达该店，《检验报告》显示上述“超Q面（砂锅精熬大骨面）”的检验项目菌落总数的实测值为 1.1×10^4 ， 1.4×10^4 ， 1.3×10^4 ，920， 6.0×10^4 （标准指标：n=5, c=2, m= 10^4 , M= 10^5 ），“超Q面（香辣原汁牛肉面）”的检验项目菌落总数的实测值为 7.8×10^4 ， 9.1×10^4 ， 1.5×10^4 ， 2.1×10^4 ， 8.8×10^3 （标准指标：n=5, c=2, m= 10^4 , M= 10^5 ），不符合GB17400-2015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并告知该店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异议，该店负责人苏海燕现场予以签收。该店现场提供供货商资质证明材料、进货单，未能提供抽检不合格批次的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和销售记录台账。同时，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检查，未发现生产日期为2018.7.22的“超Q面（砂锅精熬大骨面）”“超Q面（香辣原汁牛肉面）”。

经查，该店从恩平市新兄妹副食商行购进抽检不合格批次的“超Q面（砂锅精熬大骨面）”“超Q面（香辣原汁牛肉面）”，各购进

一箱，每箱 24 包，购进价格均为 27 元/箱，购进货值金额为 54 元，销售价格均为 1.5 元/包，销售货值金额为 72 元。除本局抽检的 10 包“超 Q 面（砂锅精熬大骨面）”和 10 包“超 Q 面（香辣原汁牛肉面）”，其余的已全部销售完毕，本局已支付样品购置费 30 元。在调查期间，该店向本局提供了“超 Q 面（砂锅精熬大骨面）”“超 Q 面（香辣原汁牛肉面）”《成品检验日报》复印件各 1 份，未能提供“超 Q 面（砂锅精熬大骨面）”“超 Q 面（香辣原汁牛肉面）”的销售记录。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为 72 元，违法所得为 18 元。该店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局书面提出异议，视为承认检验结果。

2018 年 11 月 13 日，本局向恩平市海燕日杂店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并告知该店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该店在规定时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证据材料：

1.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2. 询问调查笔录 1 份；3. 苏海燕身份证复印件 1 份；4. 恩平市海燕日杂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张；5. 恩平市新兄妹副食商行《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张；6. 广东裕昌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 份；7. 《恩平市新兄妹副食商行出货单》1 张；8. 《检验报告》（No: MMAWH2ZM26787523）、《检验报告》（No: MMAWH2Zm26895523）各一份；9. “超 Q 面（砂锅精熬大骨面）”“超 Q 面（香辣原汁牛肉面）”《成品检验日报》复印件各 1 份；10. 《恩平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No: 000481）1 份；11. 《恩平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No: 001279）1 份；12. 《恩平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13. 《恩平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 18）；14. 《关于请求协查不合格产品相关情况的函》（恩食药监函〔2018〕115 号）；15. 现场拍摄照片 3 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海燕日杂店（苏海燕）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未发现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恩平市海燕日杂店（苏海燕）作出以下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18 元；2. 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本案罚没款合计 5018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